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

引言

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之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

- (a)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第 23(2)條，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小巴」)的車輛總數上限(4 350 部)應在《2016 年道路交通(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2016 年公告》)(載於**附件**)生效日期起計(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 12 個月內繼續有效；以及
- (b) 為實施(a)，根據《條例》第 23(1)條，如同《2016 年公告》所指明，將可獲登記為小巴的車輛准許總數再次定為 4 350 部。

理據

2. 自一九七六年起，可獲登記為小巴的車輛總數一直限定為 4 350 部¹。根據《條例》第 23(1)條，行政長官會

¹ 小巴登記成為一類新的車輛始於一九六九年。小巴的作用是在巴士以外提供輔助交通服務。由於小巴在繁忙街道行走時容易引致交通管理問題，加上公共交通服務有相當改善，政府遂於一九七六年決定，應盡量鼓勵小巴提供固定路線服務，以輔助主要公共交通工具(如鐵路和巴士)服務。為達致這個政策目標，其中一項措施就是限制小巴的數目不得超過 4 350 部。自此，小巴數目的上限維持在同一水平。小巴的座位則自一九八八年起由 14 個增加至 16 個。

同行政會議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限定任何時間可獲登記的車輛數目，並可藉提述車輛的種類或類別而作出規限。根據第 23(2)及(3)條，該公告可在所指明的期間內繼續有效，但以不超過 12 個月為限，除非有效期獲立法會藉決議予以延長。過去三十多年，立法會多次根據《條例》第 23(3)條通過決議，延長《公共小巴(數目限定)公告》(《公告》)(第 374K 章)所指明限定小巴數目的有效期。立法會上一次在二零一一年通過決議，將限定數目的有效期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

3. 基於下文第 9 至 10 段的考慮，政府認為小巴總數上限應維持。按照一貫做法並根據《條例》第 23(3)條，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向立法會提交一項決議，建議將該上限的有效期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延長五年(《決議案》)。而政府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在較早前諮詢公共交通業界(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業界均支持延長數目上限的建議)。原有數目上限的有效期限為六月二十日。除非立法會能在六月十五日的大會或之前通過《決議案》，否則原有數目上限便會在六月二十日後失效。由於需要處理大量議程以及審議的進度，立法會無法及時在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限期屆滿前處理《決議案》。除非重新對小巴總數的法定上限作出規定，否則小巴總數便不再有法定上限，出現法律隙縫。

4. 為避免上述情況發生，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23(1)及(2)條訂立《2016 年公告》，使相同的數目上限得以維持，時限為 12 個月。為避免原有數目限定的有效期屆滿和新數目限定生效之間出現隙縫，《2016 年公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5. 因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2016 年公告》，政府已撤回上文第 3 段提及的《決議案》。在《2016 年公告》有效的 12 個月期間，政府會根據《條例》第 23(3)條，再次安排向立法會提交決議，將上限的有效期(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延長五年，以維持其效力。

6. 下文 9 至 10 段交代關於小巴數目上限的檢討。

小巴的角色

7. 現行的運輸政策是以公共交通為本，鐵路為公共交通的骨幹，其他交通工具則擔當輔助角色。小巴的角色是提供輔助接駁服務，以及為乘客較少或不宜使用高載客量交通工具的地區提供服務。小巴的數目設有上限，分為綠色專線小巴(「專線小巴」)和紅色小巴(「紅巴」)兩類。目前的上限為 4 350 部，當中約 3 180 部(約 73%)為專線小巴，其餘為紅巴。小巴整體每日平均載客約 180 萬人次，過去五年佔公共交通服務市場的比率大致平穩，維持約 15%。

8. 專線小巴提供固定服務，其服務的路線、票價、車輛編配和行車時間表須由運輸署批准。現時全港約有 500 條專線小巴路線，以 160 個路線組合²批出及經營。紅巴則沒有規定的路線和行車時間表，並可自行釐定票價。根據現行政策，紅巴的營運範圍須受到一些規限³，而政府一直透過開辦更多新專線小巴路線，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隨著近年鐵路網絡不斷擴展，小巴的網絡及服務亦在調整當中，以繼續發揮其輔助功能。繼西港島線在 2014 年通車後，新鐵路線如南港島線(東段)、觀塘線延線及沙田至中環線會在未來數年陸續投入服務。運輸署會適時優化專線小巴的路線及服務，以確保專線小巴服務更具效率及競爭力，繼續發揮有效的接駁功能。

小巴數目上限的檢討

9. 根據運輸署在二零一五年五月至六月進行的調查結果顯示，視乎路線及時段，專線小巴每日平均載客率近五成，部分路線的平均載客率高達八成；當中一些路線在繁忙時段出現服務供不應求的情況。整體而言，有約七成的專線小巴路線出現乘客在總站因第一班車滿座而未能上車

² 按照現行做法，運輸署會因應不同路線的服務範圍及乘客量等因素，將合適的路線併為一個路線組別供營辦商申請經營。此做法能確保不會有切合社區需要但投資回報不理想的路線無人經營。

³ 政府一貫的政策，是限制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減少小巴的總數，並維持其服務範圍。考慮到香港的道路擠塞問題及鼓勵紅巴轉為專線小巴的政策目標，政府對紅巴實施一些營運規限。紅巴可在現時的服務地區營運，但不能行走新市鎮或新的房屋發展區。此外，政府也限制紅巴使用快速公路。

的情況。雖然不同路線組合的營運情況會有差異，小巴的經營成本大致上隨通脹上升。加上近年勞工市場比較緊張，聘請司機不易，同時要面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競爭，業界表示整體的經營環境艱難。但正如上文第 7 段所述，在過去五年，小巴整體載客量仍佔市場約 15%，服務供求大致平穩。

10. 基於上述分析，政府認為無須下調小巴數目的上限。另一方面，由於在繁忙時段服務有較大的需求，我們有需要研究小巴的可載客量是否足夠及需否增加。若經研究後證實需要增加可載客量，其中一個解決方法是增加小巴的車輛數目，但這會增加車流，令道路交通擠塞問題惡化。另外，在目前聘請司機不易的情況下，增加小巴車輛數目亦非良策。另一個看來較可取的方法應是增加小巴座位數目。政府正在《公共交通策略研究》⁴下研究這方法。我們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報告研究進度，目標是於今年年底敲定增加公共小巴座位的政策框架及主要執行安排上的細節。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程序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⁴ 《公共交通策略研究》對整體公共交通服務的策略性佈局作檢視，以促進不同服務之間的優勢互補，讓市民享有便捷服務和合理選擇之餘，亦令公共交通服務在長遠得以健康發展。

訂立公告的影響

12. 訂立《2016 年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關於人權的條文。《2016 年公告》不會影響《條例》現行的約束力，對公務員、經濟、環境、家庭、財政、性別、生產力及可持續發展均沒有影響。

公眾諮詢

13. 運輸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就應否維持小巴現時的限定總數徵詢所有小巴登記車主、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⁵，以及專線小巴和主要紅巴商會的意見。在接獲的 38 份書面意見中，有 36 份就小巴的限定總數表達明確意見，並全數表示支持小巴的限定總數維持於 4 350 部，所持的主要理據是在現時的經營環境下，增加小巴的數目會令行業競爭加劇，不利經營。因應小巴在公共交通系統中的輔助角色，其他公共交通服務(包括專營巴士、非專營巴士及的士)的營辦商亦透過恆常溝通渠道向運輸署表示政府應維持小巴的數目上限為 4 350 部。另外，我們分別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十四日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匯報關於小巴的法定上限的檢討結果。委員均支持將小巴 4 350 部上限的有效期限延長五年的建議。而《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提交立法會後，立法會認為無須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決議案》。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⁵ 現時有 800 多個小巴客運營業證持有人。

查詢

15. 若對本文內容有任何查詢，請與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李萃珍女士（電話：2829 5208）聯絡。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2016 年道路交通 (公共小巴 : 數目限定) 公告》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B2172

第 1 條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道路交通 (公共小巴 : 數目限定) 公告》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23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實施。

2. 對公共小巴數目的限定

(1) 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限定為 4 350 部。

(2) 該項限定自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計的 12 個月內，繼續有效。

3. 廢除《公共小巴 (數目限定) 公告》

《公共小巴 (數目限定) 公告》(第 374 章，附屬法例 K) 現予廢除。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6 年 6 月 21 日

《2016 年道路交通 (公共小巴 : 數目限定) 公告》

2016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
B2174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公告限定可獲登記為公共小巴的車輛總數為 4 350 部。此項限定在 2016 年 6 月 2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20 日為止的期間繼續有效。